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 
承辦人：朱芳嫻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26  
傳真：(02)29681340  
電子信箱：AT030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216056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221999723\_112D2381908-01.ods、  
11221999723\_112D2381909-01.odt、11221999723\_112D2381910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及  
相關申請文件，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本（  
112）年10月16日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市政府112年8月15日府教輔字第11215152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（112）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期間自112年10月1日起至112年10月16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該獎學金申請需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彙整列冊（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）函報該府教育處（學輔校安科）彙辦；未依規定者（如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核章、逾期或個別申請等）概不受理。
- 四、為利簡政便民，學生申請時請自行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1份；低或中低收入戶者，應檢附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等文件。審核錄取結果將另函請學校轉知學生，所送申請書及證件（不論錄取與否）均不退還。
- 五、旨揭獎學金自治條例及申請書請逕至該府教育處網站（<https://edu.chiayi.gov.tw/>）/各式表單下載使用。

林德圭

教務處



1129288709

(2023/08/17)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  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交換戳記  
112/08/17 08:3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